

路加福音第七章
日日讀經,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,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,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,我明白嗎?我體驗到嗎?我願意照著行嗎?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,務要慢,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同情與憐憫】

- 一、對百夫長——因讚賞其信心而醫治他僕人(1~10節)
- 二、對拿因城的寡婦——因憐憫其處境而叫她獨子復活(11~17節)
- 三、對施洗約翰——當他門徒的面勸勉,背後稱讚(18~35節)
- 四、對有罪的女人——愛大赦免也大(36~50節)

【路七1】「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,就進了迦百農。」

「當祂把這一切的話都講進了百姓的耳朵以後...」

【路七2】「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,害病快要死了。」

「有一個百夫長,」『百夫長』是當時羅馬軍隊的一種官銜,轄管一百個兵卒;有謂此百夫長是希律王轄下的一個外籍軍官。

「所寶貴的僕人,」表明這僕人在百夫長心目中的地位。

(一)救恩是先臨到猶太人,後臨到外邦人(參徒三26;十三46;羅一16;十一11)。

(二)這個僕人不但是他主人「所寶貴的」,也是主耶穌「所寶貴的」;凡是忠心於主人,殷勤服事的僕人,也必蒙主所喜愛(參弗六6~8;西三22~24)。

【路七3】「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,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,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。」

「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,」『長老』是指德高望重的鄉紳和民間領袖。

【路七4】「他們到了耶穌那裏,就切切的求祂說:『你給他行這事,是他所配得的;』」

「切切的」熱情地,殷勤地。

「你給他行這事,是他所配得的,」他們說這樣的話,是因為不認識主的恩典;凡真認識的人,就會自以為不配(參7節)。

【路七5】「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,給我們建造會堂。』」

『愛百姓』表示他有良好的為人生活;『建造會堂』表示他有良好的宗教生活。

【路七6】「耶穌就和他們同去。離那家不遠，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，對祂說：『主阿，不要勞動；因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；』

「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，」一面覺得他不配，另一面他認識主是超越空間的神。

【路七7】「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」

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」百夫長實在認識主耶穌的權柄和能力，他知道救主醫治的權能是在祂的話裏，所以他只要主的『一句話』就夠了。

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，」本節所用的『僕人』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『孩子』，是一個很親切的名詞；與本段經文其他各節的『僕人』(2, 3, 8, 10節)不同字，它們是指『奴僕』。

(一)在猶太人的長老眼中，百夫長是『配得的』(參4節)，但百夫長卻「自以為不配」。

(二)我們信徒一面在人面前應該有夠好的生活見證，能讓別人稱讚說『配得』；但另一面在主的光照底下，要看見自己仍「不配得」。

(三)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」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63)。

(四)主的話裏有權柄(參四32)；祂用權能的話托住萬有(來一3)。我們只要得著主的「一句話」，個人或教會一切的難處，就都過去了。

(五)若不是主的『一摸』(參五13)，所有的摸都是空洞無用；若不是主的「一句話」，所有的話語都是枉然。信徒所需要的，乃是主親手的『一摸』和主親口的「一句話」！你若每天都向主求一句話，你每天的生活將會不一樣了！

【路七8】「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，對這個說去，他就去；對那個說來，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，你作這事，他就去作。」

百夫長知道：他只要服從上級，他就有權吩咐下屬。他以這個原則向主祈求。因為他知道主常在天父的權柄之下，故祂當然有神的能力。百夫長也從自己對屬下說話帶著權柄一事，認識到主的權柄更是在祂的話裏。

【路七9】「耶穌聽見這話，就希奇他，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』」

「就希奇他，」福音書兩次記載主耶穌感到『希奇』，一次是希奇外邦人的信心，一次是希奇以色列人的不信(參可六6『詫異』原文與這裏的『希奇』同字)。

「這麼大的信心，」信心是根據我們對主的認識而有的，因為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(來十二2)。以色列人因不夠認識主耶穌，所以沒有『這麼大的信心』。

(一)百夫長的信心，是基於他對主權柄的認識；我們若是對主的權柄有認識，也就有更大的信心。

(二)「這麼大的信心，」表示人對『主的話』有信心，比人對『主親手摸』的信心更大；一般人總是覺得『摸』比『話』更實在，但更大的信心，乃是只要有主的話就足夠，根本不必主親自來摸。

(三)當你認識神的權柄時，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話；對神的話有疑惑的人，乃因對神的權柄認識不夠。

(四)我們認識並相信主到甚麼程度，就享受主的恩典到甚麼程度。人的信心常是他蒙福的度量；神對人信心的賞賜，是與人信心的大小成正比的。

【路七10】「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，看見僕人已經好了。」

【路七11】「過了不多時(有古卷作次日)，耶穌往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因，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祂同行。」

「這城名叫拿因，」拿因城在耶穌家鄉拿撒勒東南方不遠。

【路七12】「將近城門，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；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，他母親又是寡婦；有城裏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。」

「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，他母親又是寡婦，」死者是獨生子，而他母親又是寡婦，表明人生的希望完全破滅。

「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，」這裏的描述乃與上節『極多的人與祂同行』相對；一個是送死人的隊伍，一個是跟隨生命之主的隊伍，兩隊相遇，引發了具有深意的結果。

【路七13】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『不要哭。』」

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，」路加此刻突然改口稱耶穌為『主』，似乎有意指出祂是『生命的主』，惟有祂能改變死亡的事實，因為只有生命才能吞滅死亡(參林後五4)。

(一)我們的主是父懷裏的獨生子(約一18)，所以特別能體諒人間對獨生子的愛(參八42；九38)。

(二)神因愛我們的緣故，竟然甘願捨去祂的獨生子(約三16)；我們若能好好揣摩寡婦喪獨子的心境，就能領會神愛我們的心了。

(三)不是那寡婦去找主，乃是主來找那寡婦。當我們遭遇不幸的時候，祂總是主動的來眷顧我們。

【路七14】「於是進前按著槓，抬的人就站住了。耶穌說：『少年人，我吩咐你起來。』」

「於是進前按著槓，」『槓』的原文是『棺材』，且這個棺材是打開的，所以死了的少年人一聽見主的話就坐起來(參15節)。

【路七15】「那死人就坐起，並且說話；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。」

(一)拿因城裏雖有許多人同情寡婦(參12節)，但並不能真正安慰她那破碎的心；惟有遇到復活的基督，才有真安慰。

(二)當我們遭遇極大痛苦的時候，要尋求主，惟有祂能解決我們的問題。

【路七16】「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說：『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。』又說：『神眷顧了祂的百姓。』」

在舊約時代，曾有兩位大先知叫死人復活，一位是以利亞，他叫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(王上十七20~23)；另一位是以利沙，他叫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(王下四32~35)。

【路七17】「祂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，和周圍地方。」

「這有關祂的話就傳出去，播及猶太全境和四周地區。」

「傳遍了猶太，」『猶太』原指巴勒斯坦的中南部地區，這裏是泛指猶太人所居住的地區，包括加利利在內。

【路七18】「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。」

『約翰』是指施洗約翰(參20節)；這時他本人雖被希律監禁(參三20)，但他的門徒仍可探監，領受訓誨並傳遞訊息。

『這些事』就是主耶穌醫病和使死人復活的事(參2~17節)。

【路七19】「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，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，說：『那將要來的是你麼，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』」

「別人」另外不同類的一個人。

「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，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，」施洗約翰是在監裏打發他的門徒(參太十一2)；『便』字說出他打發門徒的動機，與他所聽見耶穌的事蹟有關(參18節)，或許他認為：

1.耶穌所言所行，不符他對『彌賽亞』的期望。

2.耶穌既能行這些神蹟奇事，為何不能使他免於牢獄之災？所以就差遣他的門徒去問主耶穌。

「那將要來的是你麼？」約翰的意思是說：『你到底是不是彌賽亞(基督)呢？』他這話並不是懷疑主，而是對祂表示失望。

「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

(一)最叫人的信心受試煉的時刻，乃是當我們證實主有權能作事，卻不為我們而作的時候。

(二)人在患難中容易起困惑，因此當我們身陷危難時，要特別注意不可中了魔鬼的詭計，而去懷疑主的心意。

(三)當我們在患難中，要學會眼睛只看主，不看環境。

(四)主若為我們作甚麼事，我們當感謝主；主若不為我們作甚麼事，我們也當感謝主。主的作與不作，都有祂的美意。

(五)人天然的忍耐總是有限度的，「等候」的時間長久了，就會漸漸地不耐，乃至對主生出埋怨來。

【路七20】「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，說：『施洗的約翰打發我們來問你，那將要來的是你麼，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』」

【路七21】「正當那時候，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，受災患的，被惡鬼附著的；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。」

「治好」使之溫暖，服事，使痊愈；「受災患的」鞭打，有病，受苦；「開恩」仁慈地給予。

「正當那時候，」指正當施洗約翰的門徒來問耶穌的時候。路加在此有意藉著主耶穌所行的事實，以證明舊約聖經所豫言的彌賽亞就是指著祂說的(參22節)。

【路七22】「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去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；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』」

在舊約裏面，從未有過「瞎子看見」的神蹟，但曾藉先知以賽亞豫言，當彌賽亞來時，祂必能叫瞎子的眼睜開(賽卅五5)。

「你們去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」主耶穌受到施洗約翰的質疑，卻絲毫不以為忤，反而在此將祂自己更多向他啟示。『所聽見的事』指主的教訓(言語)；『所看見的事』指主所行的神蹟(行為)。

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主耶穌是要藉祂所行的這些事作為證據，讓施洗約翰明白祂就是彌賽亞。

(一)施洗約翰原是對主有認識的人，但他還是會軟弱，而主對他的答話，乃是關乎祂自己的認識，可見對主更多的認識，乃是軟弱中之人的拯救。

(二)主作工的果效，不是我們憑眼見所能衡量的；所以我們不要憑外面的情形來跟隨主，而要憑裏面對主的認識來跟隨祂。

(三)本節把「聽見」列在「看見」之先，可見基督的教訓(主的話)比祂的行事(神蹟)更重要；看見十件神蹟，不如聽見十句神的話。

(四)一個有啟示的人還需要再得著啟示，一個看見主顯現的人還需要再看見主的顯現；新的啟示和顯現，叫我們能重新得力。沒有異象，就沒有能力。

(五)「瞎子看見」是得救的第一步；主先叫我們的眼睛得開，我們才能從黑暗中歸向光明(徒廿六18)。

(六)主耶穌使我們眼睛得開，腳有力量走主道路(來十二12~13)，使本來背叛神的心志得以降服(王下五9~14)，能聽見主的聲音(約十27)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(腓三10)，並享受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(弗三8)。

【路七23】「凡不因我跌倒的，就有福了。」

「跌倒」見怪，厭棄，絆腳。

主這話暗示連施洗約翰也有可能因祂而跌倒。

(一)主的名是『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』(羅九33)；信徒若對主的認識不夠，仍有可能會因祂跌倒。

(二)求主使我們對祂有一直增長的認識，才不致因祂跌倒。

(三)我們千萬不要以自己的觀念來讀聖經，因為聖經裏面所記載主耶穌的言行，即使不符我們所想要的，也不要因祂而跌倒了。

(四)凡自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(林前十12)。

(五)當我們陷在困境中，主好像不為我們作任何事，不因此絆跌的人，就有福了。

(六)凡主所安排給我們的環境、道路，若能甘心領受，而不見怪，這樣的人就有福了。

(七)當我們在患難中，若能學會眼睛只看主，不看環境，就能讚美主，而沒有怨言，沒有不滿。

(八)啟示和試煉是相對的，神給施洗約翰的啟示大，給他的試煉也大；大的試煉，就帶進更大的啟示。

(九)主的顯現是堅固我們的能力；只有那些在靈裏看見主耶穌的人，才不致於跌倒。

【路七24】「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，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：『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，是要看甚麼呢，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？』」

「看」仔細觀看。

施洗約翰開始出來傳道時，是在猶太的「曠野」(參三2)；那時，許多人都「出」去到約翰那裏(參三7)。

「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，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，」主耶穌是在約翰的門徒面前說鼓勵他的話(參22~23節)，而在其背後說稱讚他的話(參24~28節)。

「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，是要看甚麼呢，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？」意即人們不會特意去觀看平凡的事物。

(一)天然的人喜歡當面稱讚人，背後則說人壞話；但主耶穌的榜樣卻恰好相反。

(二)當面的責備，強如背地的愛情(箴廿七5)；在背後稱讚人，免得他驕傲。

(三)施洗約翰先前為主作見證(參三16~17)，主耶穌在此也為他作見證；凡在人面前見證基督的，主也在人面前見證他(參十二8)。

(四)施洗約翰此刻的光景，有一點像風吹動的蘆葦，但主仍以憐憫為懷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(太十二20)。

【路七25】「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，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？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，是在王宮裏。」

「看」覺察，感悟，知曉(與第24節的『看』字不同)。

「細軟衣服，」指宮廷華服。

一般人常喜歡按外貌認人——看人的口才、學問、穿著、打扮等，而不會看人的內心(參撒下十六7)。

【路七26】「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，要看先知麼？我告訴你們，是的，他比先知大多了。」

「看」覺察，感悟，知曉(與第24節的『看』字不同)。

「先知，」是為神說話的人。

施洗約翰不只是為主說話，且是當面推介基督的人，所以他比先知大。並且約翰乃是從先知(律法)時代轉為恩典時代的人物——故「他比(眾)先知大多了」。

(一)一個人的大小，不是根據人的評斷，乃是根據主的評斷。

(二)親身經歷基督(施洗約翰)，比講說一位看不見、摸不著的基督(先知)更有用。

【路七27】「經上記著說：“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，豫備道路。”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」

「經上記著說，」此乃引自瑪拉基書三章一節。

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，豫備道路，」這話指明施洗約翰的職事是為基督鋪路，豫備人心來接受祂。

(一)施洗約翰暫時顯出軟弱，主一面以更多啟示勉勵他(22~23節)，一面卻對眾人為他作剛強的見證(24~28節)，這說出：

- 1.主從不落井下石；
- 2.主體恤人的軟弱(來四15)，卻不忘記人向祂的忠誠。
- 3.主特地為祂的僕人作剛強的見證，以封閉人在他軟弱時的過分批評。

(二)我們要學習敬畏，不可論斷主的僕人，尤其是在他軟弱時。大衛不敢得罪掃羅，就是這個原則。

(三)主工人的首要任務是為主豫備道路；凡不是讓主在人的裏面越過越有路的事工，就不是服事主的事工。

【路七28】「我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；然而神國裏最小的，比他還大。」

「最小的」更小的，較小的(little one)。

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，」這裏所謂的大小，並不是指地位或職事的大小、高低，而是以人和基督的關係遠近為根據。凡婦人所生的聖經人物，如亞伯拉罕、摩西、以利亞等偉人，他們不過是『從遠處望見』基督(來十一13)，而施洗約翰則是親眼看見基督，故他比他們都大。

「然而神國裏最小的，比他還大，」『神國裏最小的』指一般信徒，他們有基督住在他們裏面(西一27)，而施洗約翰只在身外認識基督，故不如信徒大。再者，新約裏面最小的信徒，乃是教會的一份子，也就是基督新婦的一部分(參弗五25~27，32)，而施洗約翰不過是新郎的朋友而已(約三29)，故由這個角度來看，也是比施洗約翰大。

(一)一個人的大小，乃在於他和基督的關係如何；人越與基督親近，他就越大。

(二)人須從水和聖靈生，才能進神的國(約三5)；本節提示我們，從靈生的生命，比從母腹生的肉身生命(「凡婦人所生的」)貴重得多。

【路七29】「眾百姓和稅吏，既受過約翰的洗，聽見這話，就以神為義(或作眾百姓和稅吏聽見了約翰的話，就受了他的洗，便以神為義)。」

「就以神為義，」意即自認有罪，並承認神要求人悔改與受浸乃是合理的事。

【路七30】「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，沒有受過約翰的洗(或作不受約翰的洗)，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。」

「廢棄」撇棄，廢除。

「律法師，」指律法的教師，即文士。

「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，」意即拒絕了神為人所豫備的救贖方法；他們拒絕接受約翰的浸，即表示他們拒絕神對施洗約翰的託付(參三2~6)，所以是棄絕了神的旨意。

【路七31】「主又說：『這樣，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？他們好像甚麼呢？』」

【路七32】「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，彼此呼叫說：“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；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啼哭。”」

「吹笛，」有如在婚禮中所行的；「舉哀，」指在喪禮中所行的。主的意思是說，這世代的人正如孩童執拗，既不願玩婚嫁的遊戲(吹笛跳舞)，又不肯扮演殯喪的行列(舉哀啼哭)。

主耶穌和罪人同席，滿有憐憫(參五29~32)，有如向人『吹笛』；施洗約翰直言定罪，叫人悔改(參三7~9)，有如向人『舉哀』。

(一)現今的世代邪惡，容易使人糊塗(弗五16~17)，「好像孩童」般無知，對於主和屬主的事，感覺麻木且遲鈍。

(二)我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，總要作大人(林前十四20)。

(三)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；要彼此同心(羅十二15~16)。

(四)吹笛不跳舞，舉哀不啼哭，說出以色列人缺乏屬靈的感受和反應。今天在神兒女中，這種現象何等普遍！

(五)信徒應當有柔軟的心靈，一面以神和屬神的一切為喜樂(路一47)，一面又因神之外的一切而哀慟(太五4)。

【路七33】「施洗的約翰來，不喫餅，不喝酒；你們說他是被鬼附著的。」

「不喫餅，」他吃的是蝗蟲野蜜(參可一6)，與常人的食物不同。

(一)當主耶穌為著服事眾人，連飯也顧不得吃的時候，人就說祂癲狂了(可三20~21)；當信徒因為靈裏有極沉重的負擔，以致無法照常吃喝(禁食)時，往往會被別人看成『怪人』一個。

(二)基督徒不是禁慾主義者，不是故意不吃不喝，也不是故意不和世界的人來往；但凡是有可能將我們拖到世俗裏面去的活動，應當不介意別人的批評，而有所揀選，有所拒絕。

【路七34】「人子來，也喫也喝；你們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」

「人子來，也喫也喝，」『人子』是指主耶穌(太十六13)；『也吃也喝』是說祂的飲食與常人無異。

(一)約翰『不吃不喝』，主『也吃也喝』，卻不因光景相反，而彼此定罪。在生活行動的方式上，應該允許別人有絕對的自由；定罪干涉與自己不同的，最是愚昧。

(二)從猶太人的眼光看，『不吃不喝』是錯，『也吃也喝』也是錯；當人有自己的看法時，不能接受別人的行為，別人無論怎麼作，在他看來都是錯的。

(三)基督教不是『不吃不喝』，基督教也不是『也吃也喝』；基督教不是注重人外面的作法，乃是注重人裏面的存心。

(四)神的國，不在乎『吃喝』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(羅十四17)。

【路七35】「但智慧之子，都以智慧為是。」

「但智慧之子，都以智慧為是，」意指施洗約翰和主耶穌兩人雖然生活方式各異，但從他們智慧表現的行事結果來看，都是正確無差的。

(一)我們信徒不要以物質的眼光來衡量事物，以致斤斤計較於外表的形式和方式(參33~34節)；而應以基督的眼光來衡量，因為基督是我們的智慧(林前一30)。

(二)懂得持定基督的人，乃是「智慧之子」；凡基督以「為是」的，我們就以「為是」，這就是真智慧。

(三)有屬靈看見的人，和真心敬畏神的人，才能認識主的行徑。

(四)那些要基督、屬基督的人，總以基督「為是」；凡接受主的人，都以神所安排的救法「為是」。

(五)信徒所要竭力追求的，不是道理、教訓、理由、經歷，乃是主自己；不是主的恩典，乃是賜恩的主。

【路七36】「有一個法利賽人，請耶穌和他喫飯；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。」

「請耶穌和他喫飯，」由他對待耶穌冷漠無禮的態度(參44~46節)來看，他的宴請耶穌，若不是出於敵意，就是出於對主的好奇，或想利用祂的聲望(參17節)。

【路七37】「那城裏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；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，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，」

「拿著」豫備，帶來。

「那城裏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」這段經文(36~50節)所記載一個女人用香膏抹主耶穌的故事，與馬利亞膏主並不是同一件事，其理由如下：

1.地點不同：這裏的『那城』是在加利利；馬利亞膏主是在耶路撒冷近郊伯大尼(參太廿六6)。

2.時間不同：這次是發生在主出來傳道的中期；馬利亞膏主則發生在主傳道的末期(參約十二1~8)。

3.人物不同：這個女人『是個罪人』，可能指她是個妓女；而馬利亞是個愛主(參十38~42)、且受人尊敬的女人(參約十一31，45)。

4.擺設筵席的主人不同：雖然兩個人的名字都是『西門』(參40節)，但這一個主人是個傲慢的『法利賽人』(參39，44~46節)，而那一個是『長大癩瘋的西門』(參可十四3)。

【路七38】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祂的腳哭，眼淚溼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」

「挨著祂的腳哭，」古時猶太人坐席的姿勢，乃是側身斜臥在榻上，頭部靠近餐桌，把雙腳伸向背後，因此別人挨著腳，並不會攪擾到正常的用餐和對話。

「挨著祂的腳哭，」含有謙卑、悔改和感激的意思。

(一)教會中的信徒原都是「罪人」；凡真正認識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，總會感激主、愛主，並把自己獻上給主。

(二)香膏一抹上，全室便充滿了馨香之氣；凡我們為愛主的緣故，向主所擺上的，對四圍的人來說，乃是一種馨香的見證。

(三)許多人要主的救恩，卻不要救主；許多人寶貴主的祝福，卻不寶貴主自己。我們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？還是要主自己呢？

(四)主是在信的人就顯為寶貴(彼前二7)；我們把多少獻給主，就是表明我們看主值得多少。

(五)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使我們想到祂既替我們眾人死，是叫我們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(林後五14~15)。

(六)得救必須帶進奉獻；凡沒有帶進奉獻的得救，還不夠完全。

【路七39】「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裏說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。」

西門認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，他自己不是，並且懷疑主大概不知道她是個罪人。

【路七40】「耶穌對他說：『西門，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』西門說：『夫子，請說。』」

「耶穌對他說，」本句在原文應為『耶穌回答他說』，就是回答西門心裏的咕嚕(參39節)，表明祂無所不知。

【路七41】「耶穌說：『一個債主，有兩個人欠他的債；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；」

「...一個欠五百得拿利(denarii)，一個欠五十。」

當時一個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資約為一個得拿利(參太廿2)。

【路七42】「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？」

「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？」主的問話，並不是說愛是得恩免的原因，乃是說愛是得恩免的結果。

【路七43】「西門回答說：『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』耶穌說：『你斷的不錯。』」

(一)我們從主所得的恩免，實在多得無從數算，所以我們理應更多愛祂。

(二)我們若要愛主更深，就得常常數算主的恩典。

【路七44】「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，便對西門說：『你看見這女人麼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」

當時猶太人設筵招待客人，最起碼的禮儀乃是：(1)在客人進門時，主人命僕人備水給客人洗腳；(2)與他親嘴(參45節)；(3)用油給他抹頭(參46節)。

『用水洗腳後擦乾』，與『用眼淚洗腳後以頭髮擦乾』是一個對比。

【路七45】「你沒有與我親嘴，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，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。」

『親嘴』與『用嘴親腳』是一個對比。

【路七46】「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，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」

『用油抹頭』與『用香膏抹腳』是一個對比。

【路七47】「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』」

本節很容易叫人誤會，以為愛多的就多得赦罪，愛少的就少得赦罪。但主的意思剛好相反，這裏乃是說，因為她的愛多，就證明她得的赦罪多；至於那愛少的，則證明他得的赦罪少。愛的多寡，不是我們蒙赦罪多寡的原因，而是我們蒙赦罪多寡的後果表現。

(一)我們對自己的罪得赦免的感覺越深，就越愛主。

(二)對自己罪的覺悟少的人，就不覺得需要主；對自己的罪覺悟越深，越覺需要主的救恩，因而愛主的心也就越多了。

(三)我們如果記得我們的罪是怎樣得了赦免，我們就不能不愛主了；如果十字架有一天不再感動我們，那就證明我們已經墮落了。

(四)這有罪的女人並沒有說甚麼話，只在主的腳前作了三件事(參44~46節)，主卻稱讚她的「愛多」；愛主的實際行動，比說千萬句愛主的話，更能摸著主的心。

(五)主在本節的斷語也表明，那法利賽人西門雖然大擺筵席請主吃飯，卻不如那有罪的女人所擺上的；主的眼目所看的，不是我們為主作了多少，乃是我們愛主的心有多少。

【路七48】「於是對那女人說：『你的罪赦免了。』」

「你的罪赦免了，」主並不是說，『我現在赦免你的罪』；主乃是說，『你的罪已經赦免了』(『赦免了』在原文是過去完成式)。這有罪的女人，從她挨著

主的腳哭的時候(參38節)，就已經蒙主赦免了，主現在是追述並宣告已完成的事實。

【路七49】「同席的人心裏說：『這是甚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』」

【路七50】「耶穌對那女人說：『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回去罷。』」

「...你的信救了你，在平安裏走罷。」

「你的信救了你，」可見信心才是人得救的真正原因。

「平平安安的回去罷，」『平安』乃是罪得赦免以後所產生的心境。它不是環境的平安，乃是一種心境의平安(參約十六33)。

(一)信心帶進救恩，救恩帶進平安。

(二)凡來到主面前的人，不僅罪得赦免，並且裏面還會充滿了基督的平安而往前去，所以我們應當時常來親近祂。